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19号

当事人：赵富强（广州市海珠区赵春有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52-158 号双号首层自编 7 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编号 S0592017011916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2440101MA59PP4X42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富强 性别：男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经营违法的食品“晋风杂粮·斑马豆”、“晋风杂粮·黑豆”。“晋风杂粮·斑马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为“SC10114072510387”，但标签标示为“SC1114072510387”；《检验报告》显示脂肪不符合 GB 28050-2011 的要求、标签不符合 GB 7718-2011 的要求。“晋风杂粮·黑豆”：食品生产许可证号为“SC10114072510387”，但标签标示为“SC1114072510387”；《检验报告》显示脂肪、碳水化合物不符合 GB 28050-2011 的要求、标签不符合 GB 7718-2011 的要求。你（单位）的行为认定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783.2 元（不足 1 万元）。违法所得 227.3 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3 份（2018/8/7、2018/8/29、2018/9/14）；2、《询问笔录》2 份（2018/8/23、2018/9/18）；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3 页；4、拍摄取证相片 5 页；5、你（单位）提供的商品销售记录 1 页；6、你（单位）提供的



进货单据打印件/复印件 2 页；7、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打印件/复印件 2 页；8、你（单位）提供的供应商资质证明、生产厂家资质证明、委托生产合同证明打印件/复印件 9 页；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 份 2 页；10、《检验报告》、《不合格报告说明》2 份 14 页；11、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页；12 涉案食品“晋风杂粮·斑马豆”1 包。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经营违法的食品“晋风杂粮·斑马豆”、“晋风杂粮·黑豆”，认定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

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晋风杂粮·斑马豆”1包；
- 2、没收违法所得227.3元；
- 3、罚款5200元。

以上罚没合计5427.3元(计算方法： $5200+227.3=5427.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